

江西中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XZF[2024]-CG019

采购单位：上饶市红十字会

项目名称：上饶市红十字会2024年AED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024年7月3日

# 复核确认

采购单位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 \_\_\_\_\_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 4  |
| 一、投标邀请函.....   | 5  |
| 二、招标需求.....    | 10 |
| 三、投标人须知.....   | 40 |
| 四、合同文本.....    | 57 |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 60 |



# 第 一 部 分

招

标

文

件



#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江西中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饶市红十字会的委托，就其所需上饶市红十字会2024年AED设备采购实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JXZF[2024]-CG019
2. 采购项目名称：上饶市红十字会2024年AED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46000.00元
5. 最高限价：1420000.00元
6. 采购需求：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上饶市红十字会2024年AED设备采购 | 142 | 台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1420000.00 | 本项目属于统一采购，分别签订 |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与各县（市、区）红十字会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并使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9、投标人涉诉生效的法律文书被认定为违法违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二)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老版提供注册证与登记表, 新版提供注册证);

(2)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 不需提供);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2024年7月5日00:00至2024年7月12日00:00 (北京时间) 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 使用CA锁进行网上免费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时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98-0000咨询), 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报名不成功。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

方式: 有意向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门户网站 (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 注册并且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含单位公章和法人亲笔签名或法人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 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办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09:00时（北京时间）。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开标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

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投标人可采用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保证金（以上票据有备注项的注明项目名称）。为推行不见面开标，建议投标人以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除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外的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提前与代理机构联系，本项目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转账的应在2024年7月25日09:00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中，转账需以到账为准。

开户行：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任选一家银行账号；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生成

备注：（1）本项目转账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网上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保证金系统中的流程操作，在系统中获取保证金及账号，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该账号中，未按照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应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系统，仔细检查用户库中本单位的银行账户是否填写正确和规范。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修改正确并完善，以免影响正常投标。

（3）缴纳成功的投标人必须返回缴纳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在公共资源网站打印，非银行打印回单），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资格以网上交易系统认定的为准。

2. 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电子标书。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日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凡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必须就此次项目采购的

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招标方的需求。中标后承担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投标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单位详细了解）。

3. 以上告知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另行通知。凡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成功后对本标书必须仔细阅读有不清楚的地方应及时询问并反馈代理机构要及时关注“江西政府采购网”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如对招标文件存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询问代理机构。

#### 4. 关于“政采贷”的政策

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或中征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ngxi.gov.cn/>)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 5.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自动放弃处理。

(3)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并在系统接收询标信息，“询标窗口”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和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窗口”（回复样式以招标人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饶市红十字会

详细地址：上饶市信州区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A栋

联系人：陈圆圆

联系电话：0793-81703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中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北门新村2幢302室

项目联系人：周琳

联系电话：15079378520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分项预算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  | AED设备<br>(自动体外除颤仪) | 台  | 142 | 10000 元 | 1420000 元 |

### 二、采购需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AED设备<br>(自动体外除颤仪) | <p>1. 主机设备物理性能</p> <p>1.1 设备整机重量<math>\leq 3\text{Kg}</math>（含电池和电极片）。</p> <p>1.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math>\geq 1.5\text{m}</math>跌落冲击。</p> <p>1.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IP55。</p> <p>1.4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math>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工作相对湿度范围至少满足5%-95%非冷凝。</p> <p>1.5 AED主机设备使用寿命<math>\geq 10</math>年。</p> <p>2. 除颤性能</p> <p>2.1 采用双相波技术，支持成人和小儿两种除颤模式，可实现一键切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p>2.2 采用双相波除颤技术，成人最大输出能量可达360J，儿童除颤最大能量可达100J。</p> <p>2.3 从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用时<math>\leq 6</math>秒。</p> <p>2.4 病人阻抗范围<math>25\ \Omega - 200\ \Omega</math>。</p> <p>3. 操作</p> <p>3.1 机器提供彩色显示屏，显示屏<math>\geq 4.3</math>英寸，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p> <p>3.2 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和语音提示。</p> <p>4. 数据传输和存储</p> <p>4.1 数据传输：主机设备可通过常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导出，支持</p> |

|  |  |
|--|--|
|  | <p>WiFi或4G/5G等无线传输数据，并提供每月不少于1G的内置流量，可将自检数据上传至管理系统并支持抢救数据等常规数据导出。</p> <p>4.2 存储容量：设备可存储<math>\geq 999</math>份自检报告。</p> <p>4.3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至少6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p> <p>4.4 数据存储：可存储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等。</p> <p>5. 设备维护与自检</p> <p>5.1 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设备自检平台和数据对采购方开放。</p> <p>5.2 支持每日、每周、每月设备自检和开机自检。</p> <p>5.3 提供设备状态显示，提示使用者清晰判断设备状态。</p> <p>6. 除颤电极片</p> <p>6.1 类型：提供与机器配套的电极片，要有指示粘贴部位标记，防止粘贴错误，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备用状态时电极片不可裸露，取用AED过程中不得散落。</p> <p>6.2 电极片有效期<math>\geq 36</math>个月。</p> <p>6.3 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p> <p>6.4 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p> <p>7. 电池</p> <p>7.1 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math>\geq 5</math>年。</p> <p>7.2 室温环境下，可支持最大能量除颤治疗<math>\geq 200</math>次。</p> <p>7.3 当电池电量低或严重不足时，设备给出相应语音的低电量警示，低电量警示后，至少可工作30分钟或10次200J除颤充放电。</p> <p>7.4 电池应为大容量电池，可在适合条件下支持300次200J充放电。</p> <p>8. 国家标准</p> <p>8.1 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设备》和GB 9706.8-2009《医用电气设备 第2-4部分：心脏除颤器安全专用要求》。</p> <p>8.2 投标产品为该品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最新产品。</p> |
|--|--|



|  |  |   |
|--|--|---|
|  |  | <p>9. AED主机智能管理系统</p> <p>9.1 系统功能：支持对所安装的AED信息维护、性能状况适时监控等功能，包括耗材预警、AED设备信息维护、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提供地图显示模式，能将上述信息在AED地图上显示状态。</p> <p>9.2 监控功能：支持对所安装的AED进行全方面监控包括（自检、定位、报警、预警、电子围栏）。</p> <p>9.3 系统开放兼容，需实现一键查找附近AED、客户端手机监管、可对接120端口等功能；AED智能管理系统PC客户端支持在线升级，保持系统始终处于最新状态。</p> <p>9.4 AED主机设备和挂机箱需具备接入上级AED管理平台的技术要求。若无法接入，加装设备升级费用由中标商支付。</p> <p>10. 挂机箱</p> <p>10.1 材质及工艺：机柜材质<math>\geq 1.0\text{mm}</math>冷轧钢板，满足耐压、防生锈、防尘、防晒、防盗、抗干扰、防污染要求。机柜外观设计合理，机箱外壳的丝印内容应彰显红十字会公益属性，体现本土特色元素。机箱外壳上印有AED操作步骤、急救流程图及注意事项等。</p> <p>10.2 可视窗材料：4.0mmPC玻璃；</p> <p>10.3 功能描述：开门声光报警、内置独立开关、内置照明、电池；</p> <p>10.4 挂柜机箱需符合《江西省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应知应会及工作手册》的具体要求。</p> |
|--|--|---|

### 三、商务条款

|   |      |   |       |
|---|------|---|-------|
| 1 | 交货地点 | 与上饶市各县（市、区）红十字会提供的具体地点为准。   | 不可负偏离 |
| 2 | 交货时间 | 与各县（市、区）红十字会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并使用。  | 不可负偏离 |
| 3 | 付款方式 | 与各县（市、区）红十字会签订本项目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各县（市、区）红十字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各县（市区）红 | 不可负偏离 |

|   |       |   |       |
|---|-------|---|-------|
|   |       | <p>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按照具体台数，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100%，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货款由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分别支付（均无利息），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p>  |       |
| 4 | 质保期   | 设备验收合格次日起5年。  | 不可负偏离 |
| 5 | 安装与验收 | <p>1. 安装方式：中标人负责安装，安装后调试。</p> <p>2. 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安装日期，中标人于安装日派安装技术人员自带安装所需工具到达安装地点。</p> <p>3. 安装完毕，由中标人安装检验人员检验、验收合格之后，再通知采购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通过即表示安装调试结束。</p>   | 不可负偏离 |
| 6 | 售后服务  | <p>根据本项目实际要求和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及质保期限内的服务计划、服务范围承诺；操作人员的培训计划；服务响应程度等；</p> <p>1. 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 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名称、资质、人员配备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及售后服务人员及人员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等详细资料。</p> <p>3. 每季度提供一次AED后台监测报告，每月提供一次人工现场巡检报告；</p> <p>4. 保证提供五年免费后台及现场维护，五年内保证设备性能完好，其中，耗材更换、人工巡检、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任何费用，均由设备供应商免费提供；</p> <p>5. 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在3天内提供替代产品直至AED修复，保证AED能正常运行；</p> <p>6. 采购人将不定期现场或后台巡检，若发现存在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采购人将予以警告，在中标单位维护不得力的情况下，采购人三次警告仍未改善者，将按合同追究赔偿责任；</p> | 不可负偏离 |

|   |      |   |       |
|---|------|---|-------|
|   |      | <p>7. 在维护期内，若耗材损坏或过期，必须在三日内处理并及时更换新耗材；</p> <p>8. 在保修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负责维修，其维修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和维修所产生的货物包装和往返运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       |
| 7 | 报价方式 | <p>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购置、材料、运输、辅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p> <p>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 不可负偏离 |
| 8 | 货物要求 | <p>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产品为该品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最新产品，所投货物应符合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国家有关绿色标准，并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件作任何的更改和替换，采购单位投标产品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对技术参数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要求，按虚假应标报送政府采购监管单位进行相关处罚。交货产品为中标型号最新款且库存时间不超过半年。</p> | 不可负偏离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概述

1.1 采购单位为上饶市红十字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西中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本次招标项目采购单位有最高限价，若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单位最高限价则为废标。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邀请函”

##### 2.2 联合体投标

2.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2.2.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2.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江西中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

#### 4. 投标人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来投标，除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外，总公司也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材料）

6.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7.1.1 按照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7.1.2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1.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须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7.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7.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7.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7.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7.4.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7.4.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投标人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投标的，予以优先采购。

7.4.3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 //www. ccgp. gov . cn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7.4.4 投标人选择“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4.5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4.6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7.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7.5.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5. 关于“政采贷”的政策

7.5.1 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上饶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及线上融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或中征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ngxi.gov.cn/>)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2 投标人也可以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根据现场考察情况绘制必要的设计图纸、交通运输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是招标的重要依据文件；

9.3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 投标

## 1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人的投标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0.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1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0.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0.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按照系统设置的格式填写。

11.2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 (4) 分项报价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表
- (6) 商务需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与本项目评审的有关的其它材料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修正总价。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报价应一次性报定，该报价即为投标人最终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作为非响应性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装卸、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检测、硬件、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12.4 无论是国内供应还是国外供应的货物投标总价，都应报货物递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实际交货地的价格。

12.5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

12.6 投标人如果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到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邀请函”。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出现相互串通行为；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以90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因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标书。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的人进行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在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

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投标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18.3 投标文件的电子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除外）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8.4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应清楚工整，扫描件图像清晰加盖电子公章。

18.5 投标文件模糊、投标内容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8.6 本项目所涉及的公章指的是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均可。

##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任何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09:00时整(北京时间)

19.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当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4 投标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20. 投标签到

20.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09:00时整(北京时间)，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22. 关于分包、转包的规定

22.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邀请函”；

22.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

分包)。

### 23.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 开标与评审

### 24. 开标

24.1 江西中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7月25日09:00(北京时间)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进行不见面开标。

2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自动放弃处理。

24.4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并在系统接收询标信息，“询标窗口”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和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窗口”(回复样式以招标人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24.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





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24.6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7 开标时，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起20分钟内完成解密，无法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24.8 递交原件：现场递交原件环节改为将参与本项目所有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24.9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10 开标记录表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1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12 投标人未参加不见面开标环节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13 如在开标时出现以下意外情况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5. 评标

### 25.1 资格性审查

2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1.2 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2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必须退出。

## 25.3 评标程序

2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5.3.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包含人员成本分析、购置工器具设备成本分析、服务耗材成本分析、办公费用成本分析及管理成本分析），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8 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化政府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或分项报价表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涂改投标文件及字迹辨认不清的；
- (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基础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评标办法中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3.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5.3.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3.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3.13 招标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 26. 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

26.1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专家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6.2 本次招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6.3 评分细则（总分100分）

#### （一）价格评议（100分）

1. 报价得分：考察投标方的有效报价，满分100分。

2. 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以有效报价中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计算如下：

价格分的计算： $= [\text{有效最低投标价} \div (\text{投标单位})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具备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只给予10%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服务评审

| 评审点  | 评审内容   |
|------|--|
| 服务需求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二、采购需求”若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评审依据：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二) 商务评审

| 评审点  | 评审内容   |
|------|--|
| 商务要求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三、商务条款”全部条款完全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r>评审依据：提供的《商务需求响应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备注：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提供厂家参数确认函原件至采购人核查，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采购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查实投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27. 关于评标方案

27.1 评标委员会的每个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7.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8. 关于评标

28.1 每个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28.2 每个评委应公平对待每个投标方仔细阅读投标文件；

28.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标；

28.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8.5 由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的进度。

### 29. 关于保密

29.1 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29.2 评委不得接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9.3 评委不得透露评标过程中的任何情况。

### 30. 关于评标责任

30.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30.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1. 评标流程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2. 关于评委费

32.1 本项目评审专家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 (五)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33. 意外情况的情形

3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34. 意外情况的处理

34.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 中标和合同

### 35. 中标人的确定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36. 中标结果公告

3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oggzy.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8. 中标通知书

38.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第一预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8.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万元） |
| 100 以下                  | 1.5% | 0         |
| 100-500                 | 1.1% | 0         |

38.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9. 履约保证金

39.1 本项目不适用

###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0.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七）询问与质疑

### 41. 询问

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

## 42. 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  
下规定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  
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4) 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  
理。

4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除递交质疑书外还应当  
向被质疑人递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  
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  
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42.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质疑书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 42.2 条规定的；
- (三)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四)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 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

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 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 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4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 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42.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 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 并按照42.2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42.7 落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2.8 对质疑人所提出的合法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责任归属部门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组织会审, 由各相关当事人进行举证陈述和接受质询, 一切终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质疑人通过以上释疑程序处理后仍有异议时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依法向上饶市政府采购办投诉。

## (八) 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包含: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报价;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7)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申诉投诉材料；
- (8) 有查无实据的质疑申诉投诉记录。

## (九) 关于信用查询

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

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4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3.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函”）。

43.3 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投标人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投标人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投标人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43.4 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入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的，资格审查会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43.5 若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

43.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十) 关于商品包装

44. 商品包装要求(如果所投产品具有外包装):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7项环保要求: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g: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原料生产;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中标人在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料检报告。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



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5.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第二部分

投

标

书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一、投标函

致：江西中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全称）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并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招标编号为\_\_\_\_\_的货物进行投标。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如下：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设备主要清单及配置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9) 技术文件
- (10)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X 佰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元整（¥：元）；

4. 我方承诺的交货地点为：\_\_\_\_\_。

5. 我方承诺的交货时间为：\_\_\_\_\_。

6. 我方同意招标方的付款方式：\_\_\_\_\_。

7. 我方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是：\_\_\_\_\_。

(另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项目生产及交货。

(2) 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日期起本投标文件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

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注: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注: 1、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 (均为含税价)。



###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设备<br>(货物)<br>名称 | 制造<br>商<br>(全<br>称) | 品牌 | 规<br>格<br>型<br>号 | 数<br>量 | 单<br>价<br>(<br>元<br>) | 总<br>价<br>(<br>元<br>) | 是否属于小、<br>微企业、监狱<br>企业或残疾人<br>福 利性单位产<br>品 | 是否属于《节<br>能产品政府采<br>购品目清单》<br>内强制采购的<br>节能产品 | 备<br>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元） |                  |                     |    |                  |        |                       |                       |  |  |        |

注：1. 投标总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本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在本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节能认证证书。

4. 本表列明的内容必须按要求详细填写（不可填写“详见XX”等类似内容），未按照本表要求如实填写的或填写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此表格可延长，自行添加，但须按本表格式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注：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五、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JXZF[2024]-CG019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规定的所有“采购需求”，并按规定的技术需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要求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JXZF[2024]-CG019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      |      |      |         |    |
|--|------|------|------|---------|----|
|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要求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公司自愿参与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服务需求响应表》和《商务需求响应表》等其他有关本项目所有响应内容全部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提交的下述文件声明内容全部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提供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不存在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3)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不存在涉诉生效的法律文书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  
为。

5)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不提供进口产品，不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9-1、9-2），可不提供1-6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第7-9条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或（格式自拟），所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来投标，除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外，总公司也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材料（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业务授权书(格式自拟)》及《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或（格式自拟）】。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或（格式自拟）】。

9. 投标人涉诉生效的法律文书被认定为违法违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或（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详见10-1至10-3】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老版提供注册证与登记表，新版提供注册证）；

（2）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或（格式自拟）】



## 9-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若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了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投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2 投标人营业执照



格式 9-3 投标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 投标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收款人（投标人）名称：               |          |
| 递交的保证金金额：（大写）             | （小写单位：元） |
| 收款人开户银行：（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          |
| 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注：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清楚，若填写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附：

保证金凭证扫描件（在公共资源网站打印，非银行打印回单）



格式 9-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十.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0-1）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10-2）

内容及格式自拟

（注：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0-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残疾人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 十一、与本项目评审相关的其它材料



##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参考格式)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br>(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br>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br>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br>人员 |  |
| 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性评审                          |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来投标，除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外，总公司也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材料（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业务授权书(格式自拟)》及《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                  |   |        |    |
|------------------|---|--------|----|
| 投标人其他的资格要求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或（格式自拟）】。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或（格式自拟）】。9.投标人涉诉生效的法律文书被认定为违法违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或（格式自拟）】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详见 10-1 至 10-3】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老版提供注册证与登记表，新版提供注册证）；(2)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或（格式自拟）】 |        |    |
| 技术标评审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服务需求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二、采购需求”若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依据：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00   |    |
| 商务标评审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商务要求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三、商务条款”全部条款完全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评审依据：提供的《商务需求响应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00   |    |
| 报价评审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报价得分             | 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  | 100.00 |    |

